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柯美燕
電話：02-8236-6626
E-Mail：kekimi@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支領月退(職)退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以下簡稱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各機關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案件時，請依說明辦理相關案件報送事宜，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35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得辦理優存。第36條第1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自110年1月1日起年息為零；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替代率調降方案最末年(118年)之上限金額，以及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107年待遇標準為33,140元)者，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18%計算。次查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0條亦訂有相同規範。



二、復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依退撫法第36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退撫法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致應依該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少每月所領優存利息者，以減少優存金額方式辦理；支領月退休金者，依退撫法第37條或第38條所定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中，屬於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按該法第36條第1項所定優存利率計算養老給付可辦理優存金額；優存利率為零或優存利息扣減至零時，養老給付不得辦理優存。

三、再查退撫法第40條規定略以，退休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依同法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另退撫條例第22條亦訂有相同規範。

四、配合自110年起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為零，有關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網路報送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依退撫法第36條及優存辦法第5條規定，支領月退休(職)金人員依優存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計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因優存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自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者無須拋棄優存權利；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二)依退撫條例第20條規定，政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率年息自110年起為零而不得辦理優存，爰其公保一次養

老給付如選擇直撥入帳者，亦僅需提供往來銀行(或郵局)帳號。

(三)為配合挹注經費之計算，仍請服務機關人事人員於網路報送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職)生效之案件時，於報送系統內填列退休(職)人員「最後在職所適用技術或專業加給表」、「最後在職有無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支領主管加給」、「支領主管加給之履歷明細表」等欄位(按原「退休公務人員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之填寫原則填列)。

五、另依退撫法第3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每月退休所得適用最末年(118年)替代率上限金額或最低保障金額保障者，其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仍得照年息18%計算，且其公保養老給付月數達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所定36個月以上者，仍需勾選是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辦理優存權利；至公保養老給付未達36個月而仍擬拋棄優存權利者，另須出具切結書。

六、本案配合修正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書表，請各機關自本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下，自行下載使用；自110年1月1日以後生效之退休(職)案件請改以最新書表報送。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臺灣銀行國內營運部

